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86,138	172,918	7.6%
毛利	85,083	72,076	18.0%
營運溢利	51,550	33,697	5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956	33,979	52.9%
期內溢利	38,052	22,991	65.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52	21,928	73.5%
非控股權益	—	1,063	-100.0%
毛利率(%)	46%	42%	9.5%
純利率(%)	20%	13%	53.8%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每股收益	0.038	0.022	72.7%
—稀釋每股收益	0.038	0.022	72.7%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個別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86,138	172,918
銷售成本		<u>(101,055)</u>	<u>(100,842)</u>
毛利		85,083	72,0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86)	(13,367)
行政開支		(21,108)	(23,614)
其他收入		520	3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041</u>	<u>(1,760)</u>
營運溢利		51,550	33,697
財務收入		<u>406</u>	<u>28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956	33,979
所得稅開支	6	<u>(13,904)</u>	<u>(10,988)</u>
期內溢利		<u>38,052</u>	<u>22,99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052	21,928
－非控股權益		<u>—</u>	<u>1,063</u>
		<u>38,052</u>	<u>22,991</u>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每股收益	7(a)	0.038	0.022
－稀釋每股收益	7(b)	<u>0.038</u>	<u>0.022</u>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以上簡明合併利潤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38,052	22,991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38,052</u>	<u>22,991</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52	21,928
—非控股權益	<u>-</u>	<u>1,063</u>
	<u>38,052</u>	<u>22,991</u>

以上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20	18,638
無形資產		607	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3	1,017
長期應收款項		2,886	2,106
		<u>23,346</u>	<u>22,351</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1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71	-
存貨		10,896	13,9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8,045	60,3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676
合約資產		7,111	-
定期存款		42,971	61,869
受限制現金		612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12	187,404
其他流動資產		1,002	1,993
		<u>392,532</u>	<u>333,826</u>
總資產		<u>415,878</u>	<u>356,17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	8,817	8,761
股份溢價	9	176,350	184,674
儲備		(114,215)	(117,178)
保留盈利		214,285	179,759
總權益		<u>285,237</u>	<u>256,01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	3,2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6,673	83,3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792
合約負債		21,87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097	8,736
		<u>129,641</u>	<u>96,897</u>
總負債		<u>130,641</u>	<u>100,161</u>
總權益及負債		<u>415,878</u>	<u>356,177</u>

以上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1 一般資料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6年1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11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向於祈福品牌旗下發展的物業的住戶提供各項服務，包括零售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洗滌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等。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8年8月21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刊發的任何公開公告所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年度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闡述)一致。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收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短期豁免 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項下的投資計量

除於下文附註4所披露採納該等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的影響外，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 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項下的之前於共同經營持有權益 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分類作權益的金融工具付款的所得稅後果 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項下的合資格撥資的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生效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樓宇的承租人，現入賬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118,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於財務狀況表就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承租人亦須於損益表中呈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此將不僅改變開支分配，惟亦改變各租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期後期有所減少。新訂準則就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提供選擇性豁免，但僅適用於承租人。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應用新訂準則。

概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詮釋尚未生效而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而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的新訂會計政策。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並無對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有關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僅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並無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分類及計量模式變更並無對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似，並預計將持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須修改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採用的減值方法。本公司董事認為，減值方法的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股本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a)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其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以單獨條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使用壽命虧損。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令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以作過渡，此法讓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2018年財政年度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的累計效用。本集團選擇應用已完成合約的可行權宜之法，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進行重列，因此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的金額：(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2)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本集團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其數額反映本集團基於控制權轉移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變動不會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特別專注於零售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服務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該等分部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匯報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本公司執行董事按照分部收入及業績和分部資產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分部業績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第三方利息、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分部負債則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應付股息，此乃由於該等活動由本集團中央推動。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零售服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校外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裝修及設備 裝置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 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分部收入	54,006	13,956	26,693	18,366	16,358	46,985	10,264	186,628
分部間收入	(89)	-	(368)	-	-	(17)	(16)	(490)
收入	<u>53,917</u>	<u>13,956</u>	<u>26,325</u>	<u>18,366</u>	<u>16,358</u>	<u>46,968</u>	<u>10,248</u>	<u>186,138</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40,195	10,286	-	-	-	-	-	50,481
於某一時段	<u>13,722</u>	<u>3,670</u>	<u>26,325</u>	<u>18,366</u>	<u>16,358</u>	<u>46,968</u>	<u>10,428</u>	<u>135,657</u>
	<u>53,917</u>	<u>13,956</u>	<u>26,325</u>	<u>18,366</u>	<u>16,358</u>	<u>46,968</u>	<u>10,248</u>	<u>186,138</u>
分部業績	<u>9,210</u>	<u>68</u>	<u>16,835</u>	<u>6,585</u>	<u>6,382</u>	<u>11,683</u>	<u>3,026</u>	<u>53,789</u>
其他收入								520
其他收益-淨額								1,041
財務收入								406
未分配開支								(3,800)
所得稅開支								<u>(13,904)</u>
期內溢利								<u><u>38,052</u></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u>1,012</u>	<u>745</u>	<u>48</u>	<u>250</u>	<u>-</u>	<u>266</u>	<u>345</u>	<u>2,666</u>

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零售服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校外 培訓服務 人民幣千元	裝修及設備 裝置服務 人民幣千元	資訊 科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分部收入	52,564	39,400	23,168	15,044	8,779	20,113	14,654	173,722
分部間收入	(109)	(100)	(390)	—	—	(79)	(126)	(804)
收入	52,455	39,300	22,778	15,044	8,779	20,034	14,528	172,918
分部業績	6,132	1,288	16,766	6,447	2,799	1,882	6,914	42,228
其他收入								36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60)
財務收入								282
未分配開支								(7,133)
所得稅開支								(10,988)
期內溢利								22,991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965	1,246	52	132	—	113	226	2,734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與本集團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分部資產

	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21,087	20,026
餐飲服務	16,363	15,504
物業管理服務	9,029	10,993
校外培訓服務	4,339	4,239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17,588	11,115
資訊科技服務	51,354	34,577
其他	9,967	9,281
分部資產總額	129,727	105,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3	1,0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01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071	-
應收一名第三方利息	152	152
定期存款	42,971	61,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12	187,404
總資產	415,878	356,177

分部負債

	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31,289	27,949
餐飲服務	8,252	10,102
物業管理服務	9,316	10,540
校外培訓服務	19,103	16,298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12,319	9,384
資訊科技服務	32,122	16,349
其他	6,084	6,275
分部負債總額	118,485	96,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	3,264
應付股息	11,156	-
總負債	130,641	100,161

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營運與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分配。

於2018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若干所得款項結餘22.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2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3百萬元))已暫時存入本集團的香港

銀行戶口，並將匯入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公司作擬定用途。除此以外，本集團90%以上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0%以上收入乃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客戶，以及並無編製地理分部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受孟麗紅女士(「孟女士」)配偶重大影響的公司)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981	10,632
－香港利得稅	39	33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3,264	—
當期稅項總額	<u>16,284</u>	<u>10,665</u>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6)	(327)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2,264)	650
遞延稅項總額	<u>(2,380)</u>	<u>323</u>
所得稅開支	<u>13,904</u>	<u>10,988</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51,956</u>	<u>33,979</u>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溢利的有效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12,596	10,12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無須課稅的收益	(58)	(192)
－不可扣稅開支	84	25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82	147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u>1,000</u>	<u>650</u>
稅項支出	<u>13,904</u>	<u>10,98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享有中國內地所得稅優惠稅率15%所致。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基於現有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內地的集團實體（「**中國內地實體**」）的一般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繳納所得稅優惠稅率15%，此乃由於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

中國內地實體自其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內地代扣代繳所得稅。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安排的規定，則可享有5%的較低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計劃向海外作出分派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收益按5%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

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海外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7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38,052,000	21,928,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2,698,619</u>	<u>1,000,207,182</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的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u>0.038</u>	<u>0.022</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乃在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產生的稀釋潛在普通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允價值(按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11月8日獲採納，並於同日生效，且6,7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行使。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u>38,052,000</u>	<u>21,928,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2,698,619</u>	<u>1,000,207,182</u>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u>10,733,757</u>	<u>7,930,926</u>
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3,432,376</u>	<u>1,008,138,108</u>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的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u>0.038</u>	<u>0.022</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關聯方	39,578	19,903
—第三方	<u>25,192</u>	<u>22,599</u>
	<u>64,770</u>	<u>42,502</u>
存於住戶賬的款項	<u>5,835</u>	<u>2,823</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方	4,341	4,211
—第三方	<u>10,767</u>	<u>7,522</u>
	15,108	11,733
應收利息：		
—一名第三方	<u>152</u>	<u>152</u>
預付款項：		
—第三方	<u>2,180</u>	<u>3,136</u>
	<u>88,045</u>	<u>60,346</u>

- (a)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提供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和資訊科技服務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酬金制收取的未收物業管理費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不計應收保留金)介乎一至三個月，惟以現金交易為主的零售服務、餐飲服務、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的若干客戶除外。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9,061	36,456
1至2年	3,722	4,488
2年以上	<u>1,987</u>	<u>1,558</u>
	<u>64,770</u>	<u>42,502</u>

於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4,770,000元悉數獲履約支付(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2,502,000元)。

9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份	港元	股本 換算為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87,440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	1,001,950,000	10,019,500	8,761	184,674	193,43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50,000	67,500	56	2,832	2,888
本公司宣派的特別股息(附註11)	—	—	—	(11,156)	(11,156)
於2018年6月30日	<u>1,008,700,000</u>	<u>10,087,000</u>	<u>8,817</u>	<u>176,350</u>	<u>185,167</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8,744	183,824	192,56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00,000	15,000	13	659	672
於2017年6月30日	<u>1,001,500,000</u>	<u>10,015,000</u>	<u>8,757</u>	<u>184,483</u>	<u>193,24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關聯方	7	14
－第三方	45,097	28,317
	<u>45,104</u>	<u>28,331</u>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	8,138	7,856
－第三方	12,962	12,602
	<u>21,100</u>	<u>20,458</u>
預收顧客賬款：		
－關聯方	-	1,332
－第三方	-	15,587
	<u>-</u>	<u>16,919</u>
應計薪金	14,010	14,899
應付股息(附註11)	11,156	-
其他應付稅項	5,303	2,762
	<u>96,673</u>	<u>83,369</u>

- (a)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443	25,613
1至2年	437	1,869
2至3年	486	126
3年以上	738	723
	<u>45,104</u>	<u>28,331</u>

11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批准，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30港仙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3,1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156,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15,200,000股股份宣派，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12 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孟女士於2017年10月16日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主要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怡南集團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1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及怡南集團於上述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孟女士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作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已應用合併會計法，收購怡南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怡南集團於2017年1月1日的資產及負債由本集團按賬面淨值綜合。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於2017年1月1日入賬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6,820,000元。

本集團過往呈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經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過往呈報) 人民幣千元	怡南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52,890	20,113	(85)	172,918
經營溢利	31,777	1,920	–	33,697
期內溢利	21,545	1,446	–	22,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482	1,446	–	21,928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20	0.022		0.022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20	0.022		0.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服務供應商，提供由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定義見下文)六大服務分部組成的多元化服務組合。

1 物業管理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為15個住宅區及3項純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合計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870,000平方米。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廣東省不同地區管理的住宅區及純商業物業的總訂約建築面積及數目：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概約總訂約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社區數目	概約總訂約 建築面積 (千平方米)	社區數目
住宅區				
番禺區	4,398	5	4,392	5
花都區	1,036	7	983	7
肇慶市	346	1	346	1
佛山市	867	2	867	2
小計	6,647	15	6,588	15
純商業物業				
花都區	193	2	193	2
番禺區	30	1	25	1
小計	223	3	218	3
總計	6,870	18	6,806	18

2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住戶、租戶或業主或其主要承包商提供其住宅單位、辦公室、店舖及其他物業的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為提升我們的生產力效率，我們將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委託予若干第三方分包商。我們持續監督及評估第三方分包商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以確保我們工作的整體質素。

3 零售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15家不同規模的零售店，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有關15家零售店包括超市、生鮮市場及便利店。

下表載列運營中零售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關鍵業績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按零售店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日收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超市	188.37	172.41
生鮮市場	29.86	26.38
便利店	80.77	89.73

附註：以六個月的收入除以180日計算。

4 餐飲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廣東省營運8家提供不同類型的菜餚及富有不同餐飲風格的餐飲店，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米。

本集團的餐飲店定位於提供不同餐飲風格，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致力於在食品、服務及用餐氣氛等各方面，提供與別不同的餐飲體驗。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在番禺區與3及15家餐館分別訂立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著名品牌，即「貓頭鷹餐廳」、「老大哥」及「巴巴閉閉甜品屋」。

5 資訊科技服務

工程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相關工程服務、保安系統服務與硬件及軟件集成服務，其中大部分均以項目基準交付。

電訊服務

於2017年8月，本集團在「祈福繽紛匯」開設電訊銷售店，與若干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擔任代理，並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就每筆成功銷售收取佣金作為收入。

6 配套生活服務

本集團提供校外培訓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統稱「配套生活服務」)。

就校外培訓服務而言，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祈福新邨內設有2個學習中心。培訓課程主要包括補習班、語言學習班及興趣班。

就物業代理服務而言，物業代理業與物業市場相連。儘管較嚴謹的法規已推出，本集團相信對物業代理服務的需求長線上升。至於職業介紹服務，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及跟進相關家居助理及派遣工人的表現及服務質素。就洗滌服務而言，本集團會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維持服務安全及服務質素。

前景及未來計劃

透過從事集成項目進一步擴展物業管理網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6份物業管理及相關綜合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

於2018年8月，本集團獲中國內地政府擁有的公司授予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該兩份合約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該等合約各自為期兩年。本集團預期於不久將來獲得更多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合約。

本集團計劃以管理集成項目繼續進一步擴展業務，包括由廣東省第三方發展的公寓、購物商場及商業寫字樓。根據該等綜合項目，我們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進一步拓展校外培訓服務

就校外培訓服務而言，本集團計劃到2018年下半年末創辦另一培訓中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發展線上營銷及建立線上分銷渠道

本集團擬以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不同的網上渠道推廣各種服務，以接觸客戶。此外，本集團正在考慮升級銷售及會計系統，我們相信能改善數據收集程序及使我們能更快捷回應客戶需要。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7.6%。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零售服務收入增長所致，由餐飲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物業管理服務	18,651	16,906
住戶支援服務	7,674	5,872
總計	<u>26,325</u>	<u>22,778</u>

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一般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受管理總建築面積增加所致。由於家居助理服務需求增加，住戶支援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u>16,358</u>	<u>8,779</u>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8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數目增加所致。

零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零售店類別劃分的收入		
超市	33,907	31,032
生鮮市場	5,374	4,748
便利店	14,539	16,151
進口貨品專賣店	<u>97</u>	<u>524</u>
總計	<u>53,917</u>	<u>52,455</u>

零售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超市及生鮮市場收入增加所致，由便利店及進口貨品專賣店收入減少所抵銷。超市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合約數目增加所致。生鮮市場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攤位租戶租金上升所致。便利店及進口貨品專賣店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的店舖數目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所致。

餐飲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類別劃分的餐飲店收入		
中餐館	1,254	14,992
茶餐館	7,482	13,075
東亞及西餐館	1,874	9,872
咖啡館	965	1,361
特許經營	867	—
餐飲合夥	1,514	—
總計	13,956	39,300

餐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6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策略由自營餐廳轉型為特許經營及合夥業務所致。

資訊科技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類別劃分的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工程	45,861	20,034
電訊	1,107	—
總計	<u>46,968</u>	<u>20,034</u>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134.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服務收入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9百萬元，該服務由資訊科技硬件集成及網絡安裝組成。

配套生活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類別劃分的配套生活服務收入		
校外培訓服務	18,366	15,044
物業代理服務	4,127	8,609
職業介紹服務	1,171	988
洗滌服務	4,950	4,931
總計	<u>28,614</u>	<u>29,572</u>

配套生活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物業代理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物業代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物業的佣金減少所致。此主要由校外培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收生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分部的建築成本、零售服務分部出售貨品的成本、各業務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及餐飲服務分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管理服務	7,063	6,090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9,909	5,979
零售服務	28,714	30,175
餐飲服務	10,250	30,833
資訊科技服務	32,319	15,969
配套生活服務	12,800	11,796
洗滌服務	3,457	3,429
校外培訓服務	7,550	6,042
物業代理服務	1,574	2,188
職業介紹服務	219	137
總計	101,055	100,842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0.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中的校外培訓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增幅分別由零售服務、餐飲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中的物業代理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管理服務	19,262	73%	16,688	73%
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	6,449	39%	2,800	32%
零售服務	25,203	47%	22,280	42%
餐飲服務	3,706	27%	8,467	22%
資訊科技服務	14,649	31%	4,065	20%
配套生活服務	15,814	55%	17,776	60%
洗滌服務	1,493	30%	1,502	30%
校外培訓服務	10,816	59%	9,002	60%
物業代理服務	2,553	62%	6,421	75%
職業介紹服務	952	81%	851	86%
總計	85,083	46%	72,076	42%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因共同控制合併而重列。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或18.0%。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毛利增加主要由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所作出的貢獻。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上升所致。此外，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與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及20%分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及3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大型項目的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相當於增加4.6%，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大部分與零售服務分部有關。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購買消耗品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費用、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10.6%。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開設新門店產生的成本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43.6%。該增加由於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財務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30%及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享有中國內地所得稅的優惠稅率15%所致。

期內純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為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零售服務分部商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原材料。

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春節前在2017年底的庫存儲備所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存貨確認任何撥備或撇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存入代表住戶開設的銀行賬戶（「住戶賬」）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組成。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來自未收物業管理費、資訊科技服務和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的應收款項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52.4%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和資訊科技服務有所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支付予我們供應商的按金及保本理財產品的固定回報。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28.8%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由於特許經營及餐飲合夥業務數目增加所致。

存入住戶賬的款項

本集團若干物業管理公司從事按酬金制為住宅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該等物業管理公司已開立及維持住戶賬向住戶收取物業管理費及住戶支援服務費。根據物業管理合約，物業管理公司亦負責代表住戶處理住戶賬的庫務職能。於2018年6月30日，存置於住戶賬的金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此為物業管理公司有權收取的物業管理佣金及住戶支援服務費的結餘(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8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薪金。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分部、餐飲服務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採購原材料及就零售服務分部提供產品應付供應商的費用，以及就提供住戶支援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應付分包商的費用。本集團一般享有供應商提供約45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59.2%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此乃由於採購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分部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原材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款項分別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自零售業務攤位租戶收取的按金。增加主要由於租金及相關按金上升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8.8百萬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已抵押資產(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撇除本集團按酬金制管理的物業所承擔的勞工成本，本集團擁有約767名僱員(2017年6月30日：約1,011名僱員)。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餐飲服務的策略由自營餐廳轉型為特許經營及合夥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所致。薪酬根據有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

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發展及上市所作的貢獻，加強企業管治機制、完善僱員獎勵制度、調整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的利益以及鼓勵合資格僱員的持續發展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及利益，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其他選定組別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10月21日獲本公司採納，並於同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2016年11月8日起計五年零六個月內有效，而購股權計劃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21,175,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行使價為就上市發行的股份最終發售價的90%（0.414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6,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惟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此外，6,5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8年7月獲行使，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5,975,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0.5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0.46港元及本公司所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相當於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動用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存入香港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主席)、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組成(其中羅君美女士擁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且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8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麗紅

香港，2018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偉剛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及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